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579,805,240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按面值以金額港幣5,798,052.40元進行資本化，並已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	指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於香港以供公眾認購之19,328,000股新股份及由若干包銷商配售173,952,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執行董事：

那慶林

薛亞洪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

陳朱江

黃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白曉舒

鄧新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833,095,24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66,619,04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3,095,24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3,309,52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4.42	3.10
五月	4.28	2.70
六月	3.82	3.00
七月	3.91	3.39
八月	4.95	3.54
九月	5.60	4.51
十月	6.70	5.50
十一月	6.37	5.01
十二月	5.98	5.0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66	4.32
二月	6.13	4.70
三月	6.08	5.0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5.22	5.0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1)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250,003,46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01%；及(2)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27,636,23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3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1)Mandarin IT Fund I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1%增加至約33.34%；及(2)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2%增加至約30.36%。因此，Mandarin IT Fund I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分別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購回股份至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那慶林先生，44歲，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那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范德比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盟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零年那先生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香港辦公室工作，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工作期間，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那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那先生透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250,003,463股股份，及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薛亞洪先生，51歲，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透過林肯大學(英國)香港分校管理的遠程學習計劃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營運團隊。自薛先生成為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起，彼一直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生產、機器、廠房設施及物流方面之管理。於過去九年，彼參與本公司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協助將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從手動生產系統轉型為由信息技術管理而具有較高產能的半自動化系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薛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一家於一九九零至二零零零年間於深圳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編號：000021)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長駐於香港，專注於有關營運、物流、海關、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深圳開發硬盤驅動器部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深圳開發之工程師前，薛先生有五年時間於東南大學任職導師。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薛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薛先生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薛先生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約7.8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譚文鈇先生，63歲，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譚先生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乃並不牽涉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關於業務、金融及投資方面的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成為總裁。譚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董事，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譚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譚先生於其擁有之9,337,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約6.16%之權益，除上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陳朱江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乃並不牽涉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

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亦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辦公室副主任。彼亦為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協會的副會長，亦為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黃寶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乃並不牽涉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在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此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需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需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王祖偉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白曉舒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持有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Switzerland (前稱「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Genev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專修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白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加拿大證券課程(Canadian Securities Course)。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ReneSola Lt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續聘為策略總監。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FEnet Co. Ltd.財務總監。FEnet Co. Ltd.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於該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時，白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擔任泰國曼谷Tractebel Asia Co Ltd. (「Tractebel」) (一家總部設立於泰國之能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Ogden Energy Asia Pacific Co. Ltd. (「Ogden」) (一家總部設立於香港之公司)之財務董事。白先生曾成功地於Tractebel及Ogden完成多宗跨國併購及項目融資交易。彼亦曾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聯合董事。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白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白先生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鄧新平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負責其商業情報組，該情報組成立的目的乃為其中國公司客戶提供商業情報軟件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鄧先生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最初為電腦設備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軟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系統供應商）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被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FT））收購為止。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亦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鄧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於向其授予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股東需要注意之有關上述各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茲通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兩位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